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总第 12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环保局本部及该局属下的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监测站)、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宣教中心)、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4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环保局是对全市实施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职能机构。2015年市环保局部门预算由1个行政单位和5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根据市环保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年初收、支预算43 623.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0万元,当年收入预算43 621.51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29 308.39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72 931.90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53 130.24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1 193.4万元,当年支出53 134.06万元,结余分配27.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 161.78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环保局2015年度基本按照规定编制预算,

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环保局未采取有效措施收缴2015年的环保罚款，涉及金额10.8万元。

（二）市环保局办公楼于1993年由属下单位宣教中心筹建，后经批准由市环保局建设并使用。2014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时，宣教中心未向市环保局移交办公楼前期建设费用3269.86万元，造成市环保局办公楼账面价值少反映3269.86万元。

（三）市环保局及宣教中心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未按规定上报办公楼投资总额及前期建设费用分别为3674.38万元、3269.86万元。

（四）市环保局以预付款的方式将31万元划拨至加油卡，并在账上作为经费列支。

（五）市环保局及监测站未按规定全面使用公务卡，部分大额支出使用现金结算。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环保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未缴纳行政处罚款的单位和个人的追缴力度，督促单位、个人按时缴纳行政处罚款；督促宣教中心移交办公楼前期建设费用，并将前期建设费用登记入账；向市财政

局补充上报清产核资数据；将加油卡结余资金纳入财务账核算，加强对加油卡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规范公务卡管理，严格控制现金结算。

市环保局及属下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市环保局已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对仍未缴纳罚款的企业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在行政处罚、复议、诉讼信息系统中增加办案关键环节时限提醒功能，确保此后案件及时办理缴款催告手续；于2016年5月将办公楼前期建设费用按照3269.86万元暂估入账，将于正式办理完接收大楼资产手续后按照实际账面价值调整入账；根据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市环保局及宣教中心已将办公楼作为固定资产，将前期建设费用编报在建工程，上报广州市财政局；于2016年5月启用广州市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卡，并停用原加油充值卡，抓紧办理原卡余额清退工作，已将退款上缴至市财政；于2016年7月下发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现金结算和报账时限的通知》（穗环办〔2016〕78号），提出今后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具体规定，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财务人员加强财务审核。